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

施行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，最後施行日期：115.07.01

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修正，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530482872 號函修正；
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

實施項目	類別	收費金額（每生）	說明
學期中 課業輔導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42 元/節	1、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節 660 元，支用時間為學期中第 8 節(含)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、假日及寒暑假(不受上班時間限制)，並按實際授課節數(含監考時數)發給。 2、各項目輔導班以成班人數 16 人以上為原則(儘量不併班)。 3、各校辦理留校自習，工作人員得酌支加班費。 4、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得支領加班費。
寒暑假 課業輔導	高三（40 節）	寒假 1,680 元	
	升高三（120 節）	暑假 5,040 元	
學期中 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（每週 1 節）	42 元/節	
寒暑假 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（40 節）	寒假 1,680 元	
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（120 節）	暑假 5,040 元	
假期學藝 活動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42 元/節	
留校自習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不收費	